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鉴于本公司目前正在进的债务重组工作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和股票交易的公平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01年修订版)第8.16和8.18条的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01年9月19日起，继续暂停特别转让服务30天(即自2001年9月19日起至2001年10月19日止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01年9月18日